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隆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霖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高紹珉律師

被告 帝納渡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玉

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皆包含在內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亦有明定。據此，遇有待證事實需經鑑定者，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即須由原告預納或由被告墊支鑑定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經該會於108年11月7日來文，另本院分別於同年12月30日、109年2月27日通知原告繳納費用，迄未繳納，亦有該會及本院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新臺幣1,496,100元未給付，而上開未給付之款項有賴專業鑑定必要，

未予鑑定顯無從進行訴訟。本院前多次命原告繳納，然原告未予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廖革汝